**臺南市健康促進學校「正向心理健康促進」議題實施計畫**

**-子計畫三-正向心理健康創意圖畫設計比賽**

* 1. 依據：+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。
2. 臺南市113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。
   1. 目標：
3. 提升師生正向心理健康，厚植正向心理情緒，比賽中獲得歡喜心。
4. 結合學校藝文教育與語文教育推廣，以畫作或文字流淌情緒。
5. 鼓勵師生透過興趣或專長，找到快樂正向的人生與情緒。
   1. 辦理單位：
6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7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小
8.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
   1. 辦理類別與方式：
9. 學生組創意圖畫設計比賽
10. 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學生。
11. 收件日期及聯絡方式：
12. 參賽者請將報名表(附件一)貼於作品背後。
13. 參賽者請填寫切結書(附件二)，併同作品繳交。
14. 報名資訊：113年4月17日(三)前，寄達承辦學校東區崇明國小學務處收（地址：701台南市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），投件後請電話確認。聯絡電話：2673330#8209。(每校至多6件)
15. 作品：
16. 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不拘，A4尺寸大小圖畫紙 。
17. 內容：以五正四樂(五正：正向情緒、正向參與、正向關係、正向意義、正向成就；四樂：樂動、樂活、樂食、樂眠) 擇1項或綜合多項為內涵，以表達內心感受為主，內含心情小語為佳。
18. 評選：主題內涵切合度40%、創意表現與心情小語(英語、臺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口號亦可)4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。
19. 本案參賽作品不歸還，由本局自由處理。
20. 評審方式：由本局聘請專家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。
21. 獎勵：
22. 組別：依就讀年級報名，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23. 每組：特優3件、優等5件、甲等若干件、佳作若干件。
24. 獲獎學生頒發獎狀及禮券(特優200元及獎狀、優等100元及獎狀、甲等及佳作頒發獎狀)，指導老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敍獎，特優同第一名；優等同第二名。
    1. 本項計畫完成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本權責辦理有功人員敘獎。
    2. 經費：由本局年度預算專款補助。
    3. 預期效應：
25. 優秀作品彙集成冊，建立本市正向心理健康宣導教材及教學素材。
26. 優秀作品製作文宣品，分送本市國中小，讓正向感動擴散至師生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報名表**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編號**  **（請勿填）** |  |
| **英文姓名** |  | | | | |
| **身份證號碼** |  |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民國　年　月　日**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**麻豆區培文國小** | | **就讀年級** | **年　　　班** | |
| **指導老師**  **(限填一名）** |  | | | | |
| **報名組別** |  | | | | |
| **學校名稱** | **麻豆區培文國小** | | | | |
| **學校英文名稱** | **Tainan Municipal Madou District Peiwun Elementary School** |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5722169** | | | | |
| **學校地址** | **721008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11號** | | | |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 | |
| **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（約30字上下，不超過100字）**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
附件二 切結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切 結 書**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編號(請勿填)** |  |
| 1. 茲同意「正向心理健康比賽徵選實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所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  二、作品如獲錄取，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，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刪除、修飾權，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響及發表的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。  本人簽名：  監護人簽名：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| | | |